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冠云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於國泰人壽保險
09 股份有限公司無有效保險契約，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0 司之保險僅為被保險人且該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有債
11 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是債務
13 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275元，三商美
14 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5,114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
15 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
16 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
17 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